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307—1996

六氟化铀容器使用规定

1996-04-18 发布

1996-08-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060525000781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EJ307—87《六氟化铀容器使用规定》进行修订的。在修订时保留了原标准中实践证明适合核行业生产实际情况的内容，同时根据生产的需要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

由于六氟化铀容器标准 EJ303～306—87 已被修订为 EJ/T303～306—94，容器的部分使用参数和制造材质已作了改变，因此本标准在修订时对两类容器的使用参数均作出了规定，同时加入了 740L 容器(EJ/T350—94)及 3m³ 容器(EJ/T424—94)使用规定。与原标准相比各章内容与章条号均有所改变。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EJ307—87。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燃料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营五〇四厂。

本标准于 1988 年 6 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第一次修订于 1995 年 2 月。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卫兵、丁雄飞、周俊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307—1996

代替 EJ307—87

六氟化铀容器使用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六氟化铀容器的管理和使用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1L、60L、300L、740L、1000L 和 3m³ 的六氟化铀容器, 其它六氟化铀容器的管理和使用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 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 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 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00—88 碳素结构钢

EJ 190—94 钢制产品容器技术条件

EJ/T 303～306—94 六氟化铀容器

EJ/T 350—94 740 升六氟化铀容器

EJ/T 424—94 3m³ 六氟化铀容器

EJJ 7—80 贮存运输裂变材料临界安全规定

EJJ 12—82 浓缩铀生产辐射防护设计规范

3 新容器的验收、组装、试验、建档入库

3.1 容器验收

验收工作由容器使用厂检验人员按容器设计图样及 EJ 190 要求, 检查验收容器及出厂技术文件。

3.2 容器组装

3.2.1 容器组装应在专用房间内进行, 具体要求见 EJ 190 附录 B(补充件)。

3.2.2 容器内表面及容器隔板应清洁干燥, 具体要求见 EJ 190 附录 A(补充件)。

3.2.3 选用的垫圈、螺栓应符合图样要求。

3.2.4 选用的阀门应具有出厂合格证, 并进行复验, 确认不漏。

3.2.5 真空阀门及阀门安装方向应符合图样要求, 不允许波纹管一侧与容器联接。

3.2.6 组装前须用白布蘸酒精擦洗待装零部件间的接触表面。

3.2.7 组装后的法兰间间隙应均匀, 且不小于 0.5mm。